

DB63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63/T—2018

绿色食品 蚕豆生产技术规程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、GB/T 20001.6-2017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DB63/T 919—2010《绿色食品 蚕豆生产技术规程》。与DB63/T 919—2010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取消了已经废止的3个引用标准，更新替代引用标准4个；
- 修改了有机肥、化肥、叶面肥用量；
- 修改了蚜虫化学防治方法；
- 修改了蚕豆轮纹病、蚕豆赤斑病化学防治方法；
- 增加了蚜虫、轮纹病、赤斑病综合化学防治方法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绿色食品办公室、青海省农林科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梅、胥婷婷、何冰、黄江武、张秉奎、何长春、李建奎、许小宁、邓锋震、张晓东、史炳玲、旺素多杰、吕青松、邢成德、唐燕青、李生军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63/T 919—2010

绿色食品 蚕豆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绿色食品蚕豆产地的选择、生产技术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收获和贮藏、建立技术档案。

本规程适用于青海省湟水、黄河河谷灌溉地及中、高位山旱地种植的绿色食品蚕豆标准化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404.2 粮食作物种子

NY/T 285 绿色食品 豆类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

3 产地的选择

3.1 产地环境

符合NY/T 391的规定。

3.2 气候

年平均气温2℃以上，日平均气温 $\geq 0^{\circ}\text{C}$ ，有效积温2000℃以上地区。

4 生产技术

4.1 品种选择

选用国家级或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。

4.2 种子处理

4.2.1 种子精选

种子质量符合GB 4404.2的规定。

4.2.2 晒种

播前晒种3天~5天。

4.3 选茬

选择小麦或马铃薯前茬，忌豆类作物和油菜前茬。豆麦轮作至少2年~3年轮作一次。

4.4 整地

前作收获后深翻25厘米左右，冬季镇压、耙耱一次，春播前耙地平整。

4.5 施肥

4.5.1 肥料使用

严格按照NY/T 394的规定。

4.5.2 施肥量

充分腐熟的农家肥45000 kg/hm²~600000 kg/hm²或商品有机肥4500 kg/hm²~12000 kg/hm²（N、P、K总含量≥12%）或纯氮37.5 kg/hm²~45 kg/hm²，五氧化二磷75 kg/hm²~105 kg/hm²，氧化钾30 kg/hm²~45 kg/hm²。

4.6 播种

4.6.1 播种期

气温稳定通过0℃时播种，湟水、黄河河谷灌溉地3月中旬至3月下旬；中、高位山旱地3月中旬至4月上旬。

4.6.2 播种方法

采用畜力开沟人工手溜播种或用小四轮拖拉机牵引小型点播机播种，随播随耱。选用宽窄行距种植，2窄1宽或4窄1宽，宽行行距50厘米，窄行行距30厘米。

4.6.3 播种量及播种深度

灌溉地300kg/hm²~337.5 kg/hm²，保苗每公顷16.5万株~每公顷19.5万株；山旱地337.5 kg/hm²~375 kg/hm²，保苗每公顷24万株~每公顷30万株。播种深度7 cm~10 cm。

5 田间管理

5.1 中耕除草

苗高10 cm时第一次中耕除草，行间锄深8 cm~10 cm，株间锄深5厘米。灌第一水后土表泛白时结合松土进行第二次除草。

5.2 灌水

春灌地苗期（主茎出现第5片~6片复叶）、冬灌地现蕾期灌第一水，盛花期灌第二水，结荚期和鼓荚期根据实际降水情况灌第三、第四水。

5.3 摘心打顶

植株第10层~12层花序出现时摘心。摘心量1心1叶，在晴天露水干后摘心。

5.4 追肥

花荚期用磷酸二氢钾1500g/hm²，叶面施肥1次~2次，并用0.1%钼酸铵溶液，0.2%硼酸溶液750kg/hm²，叶面施肥1次~2次。

6 病虫害防治

6.1 农药使用

严格按照NY/T 393、NY/T 1276的规定。

6.2 农业防治

选用抗病品种，增施有机肥，轮作倒茬，合理密植，收获后及时消除病残体，深埋或烧毁。

6.3 物理防治

适时灌溉，防止干旱，黄板粘杀。

6.4 化学防治

6.4.1 蚜虫

蚜虫发生初期，用BTA生物杀虫剂800倍~1600倍液喷雾防治，或用40%抗蚜威2000倍~3000倍液在田块四周喷封闭带3米~4米。蚜虫普遍发生时，进行全田防治，每隔7天防治一次，最多防治3次。

6.4.2 蚕豆轮纹病

发病初期用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或75%百菌清可湿性粉剂1000倍~1500倍液喷雾防治。

6.4.3 蚕豆赤斑病

用种子量的0.3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进行拌种，或发病初期用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1000倍~1500倍液喷雾防治。

6.4.4 综合防治

蚜虫、轮纹病和赤斑病同时发生的地区，采用复配剂“75%百菌清+72%链霉素+10%高氯+农用助剂”喷雾防治，每隔10天防治一次，最多防治3次，安全间隔期为30天。

7 收获和贮藏

7.1 收获

植株下部叶片脱落，主茎基部4层~5层荚变黑，上部荚呈黄色时收获。

7.2 脱粒和贮藏

豆荚完全风干变黑时脱粒。籽粒晾晒至含水率13%以下时，贮存在通风干燥阴凉处。产品贮藏运输按照NY/T 1056的规定。

7.3 产品质量

符合NY/T 285的规定。

8 建立技术档案

给绿色食品蚕豆生产过程建立田间技术档案，做好全生产过程的记载，并妥善保存，以备查阅。
